

114 學年度學生社團選社說明

本校學生社團採必修方式，同學一定要參與社團活動。而為了兼顧教學品質及場地的限制，社團人數均有所限制。

8 月份請至校網首頁查看重要公告—「114-1 社團一覽表」及「114-1 社團活動計畫暨經費預算表」。

一、第一社團入社方式，請參閱下列說明：

◎第一社團選社：

(一)選社資格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同學(高二社團幹部，已設定為保障名額，不必上網選社，請自行向社長確認留社名單)。

(二)上網選填志願時間：8 月 22 日 (五) 08：00 至 9 月 1 日 (一) 16：30。

(三)選填路徑：[學校首頁]→[學生學習專區]→[第二代高中校務行政系統]→[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]→[輸入帳密]→[05 選社作業]→[學生線上選社]

如登入校務系統有問題，請洽圖書館資訊媒體組。

(四)填選志願：每位同學務必填選 10 個志願；帳號為學號，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(第一個為大寫字母)。

(五)未選填志願的同學，將由電腦隨機分發至員額有餘之社團，且依學生社團活動輔導及管理要點，未依時限選填社團志願或未填滿 10 個志願(因而選不到社團)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社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選社除了考量自己專長、興趣及喜好，也務必留意社團經費是否可以負擔〔請 8 月份詳見校網公告「114-1 社團一覽表」〕、課後練習或活動的時間是否可以配合(第一節社團活動課請仔細聽社團負責人說明)，再做決定。

◎ 第一社團公佈名單：

(一)學務處確認學生志願填寫後，訓育組將進行電腦抽籤，正式產生社員名單。

(二)正式名單於 9 月 4 日(四) 17:00 前，公佈於學務處前公佈欄及放置各班聯絡箱。

◎第一社團社課開始時間：9 月 12 日(五)第七節。

二、第二社團部分另依各第二社團運作情形另行招募，請注意校網及班級書面文件相關訊息。

三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及管理要點

